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64001  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彥喆

電話：05-5522753

傳真：05-5340383

電子信箱：ylhg5612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13271515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年度口湖鄉地籍圖重測區地籍調查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辦理公示送達公告文及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各2份，惠請張貼於適當處所公告週知，將揭示日期及公示送達證書復知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規定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113年5月10日測隊南一字第1131490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符合行政程序，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)及北港地政事務所另附公示送達證書，請張貼後載明張貼日期、時間並惠予核章後擲回本府地政處(地籍測量科)。

正本：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口湖辦公室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張貼公告)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張麗善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132715152B號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3年度口湖鄉地籍圖重測區，地籍調查通知書無法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李老徑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請冊列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黏貼於牌示處翌日起20日內攜帶私章、國民身分證前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口湖辦公室「地址：雲林縣口湖鄉口湖村聖安路17號，電話：(05)7893957」領取地籍調查通知書，並會同前往實地指界，以完成地籍調查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。
- 三、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於后。

縣長張麗善

113年度雲林縣口湖鄉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書  
公示送達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3年05月10日

序號	姓名	地段	地號	住址
1	李老徑	牛尿港段	25- 0	雲林縣口湖鄉牛尿港村164號